中国国家财政部2006年首期新准则培训班讲义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8/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5 9B BD E5 c45 218766.htm 中国国家财政 部2006年首期新准则培训班讲义 点击下载第一部分点击下载 第二部分 点击下载第三部分 点击下载第四部分 点击下载第五 部分一、制定背景 1994年7月4日,财政部以(94)财会字 第32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征求意见稿)2001 年11月9日,财政部以财会[2001]57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存货》,2002年1月1日起在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鼓励其 他企业先行执行。一、制定背景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以财 会[2006]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于2007年1月1 日起暂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执行 该38项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二、主要内容(一)存货的确 认(二)存货的初始计量(三)存货的后续计量(四)存货 的披露(一)存货的确认1、符合存货的定义存货,是指企业 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 料等。2、满足存货的确认条件(二)存货的初始计量1、按 成本计量 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注意:(1)非正 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仓储费用(3)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二) 存货的初始计量 特殊情形: 1、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 2、其他 方式取得的存货的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 农产品 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 债务重组 企业合并(三)存货的后续计量 1、发出存货

成本的确定(1)四种方法 先进先出法 移动加权平均法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个别计价法(2)周转材料 一次转销法 五五摊销法 分次摊销法(三)存货的后续计量推荐: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网络辅导,名师授课注册会计师辅导科目精讲班冲刺班串讲班报名主讲老师课时试听课时试听课时试听。会计郑庆华40